**朝 陽 科 技 大 學**

**收 據**

|  |  |  |  |
| --- | --- | --- | --- |
| 領 款 人 姓 名 |  | 給付事由 | 碩士班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費(共同) |
| 費 用 別 | □授課鐘點費 □問卷調查費 □受測者測試費 □酬勞費 □出席費□審查費□演講費 ■其他\_\_指導教授費\_\_(勾選其它者，請務必寫明費用所屬性質) |
| 交通費：□定額補助 □核實報支，起迄地點 、車種 、票價 。 |
| 給 付 標 準 | 3500元 |
| 給 付 總 額 | 新台幣(大寫)叁仟伍佰元 |
| 所 得 稅 扣 除 額 | 新台幣(大寫) |
| 代扣健保補充保費 | 新台幣(大寫)  |
| 給 付 淨 額 | 新台幣(大寫)叁仟伍佰元 |
| 領 款 人 |  簽章 | 身分證字號 |  |
| 戶 籍 地 址(各欄均需詳填)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
| 領款人聯絡電話 |  |
| 領款方式 | □由學校匯款支付， 銀行 分行/ 帳號： |
| □已領現，代墊者： 職員代碼： |
| 日 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告知下列事項：朝陽科技大學為存款與匯款(036)、會計與相關服務(129)之目的，須蒐集您的姓名、地址、電話、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身份證字號等個人資料(辨識碼:C001辨識個人者、C002識別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以在雙方合作關係存續期間及地區內進行匯款作業及向國稅局申報扣繳。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有欄位未填寫，則可能對匯款或申報扣繳有所影響。如欲修改您的個人資料或行使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請洽本校財務處(04-23323000 ext.3714)。

1061219修